

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年10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、增進產學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受獎對象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且在校務推動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或社會貢獻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三、為辦理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，應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徵聘委員會）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，及法律專家代表一人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，由受薦人之主聘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校務推動績優事宜、具體學術成就、產學合作成果、社會貢獻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，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下限，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下限。獎勵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。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。
- 六、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以下情事者，其所獲之獎勵終止。
 - （一）轉聘為本校講座教授、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。
 - （二）離職或退休。
 - （三）借調至他單位者，俟其歸建後始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。
- 七、本獎勵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、團體或個人捐贈，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。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三年伍佰萬元以上、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三年參佰萬元以上者，其捐贈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其捐款之冠名名稱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